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10622931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0年度第1批第2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北區自強段77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1年8月10日府地籍字第1010622931B號公告代為標售100年度第1批第2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0001-03標號旨揭土地，因利害關係人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在案，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1年9月11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及轄屬里辦公處、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nla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